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1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蒙新华”或“内蒙新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907,319.6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186,721.70 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45,257,438.3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4044029200134971）。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

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浩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30,313,480.27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53,603,156.72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23,721,959.09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1,779,957.61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33,253.12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1,970.89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4,668,401.70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21.19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0.00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3,467.85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61,053.26
合计	—	114,186,721.7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其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54期A款	50,000.00	是	是	1,487.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5,000.00	否	否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2024 年第 077 期 C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77 期 M 款	15,000.00	是	是	8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222 期 K 款	10,000.00	是	是	11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222 期 B 款	5,000.00	是	是	2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451 期款	10,000.00	否	否	
	合计	115,000.00	/	/	1,722.8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内蒙新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新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为：

内蒙新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新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7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9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是	50,217.99	55,218.00	55,218.00	35,161.00	36,054.34	-19,163.66	65.29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0,018.00	33,018.00	33,018.00	6,325.68	12,511.27	-20,506.73	37.89	不适用	3,964.68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终止	8,000.00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784.63	825.12	-2,222.55	27.07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7	91,283.67	42,271.30	49,390.73	-41,892.94	54.11	—	3,964.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6,054.34 万元, 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1) 蒙新连锁未来书店已购买库房, 目前正在对库房进行装修设计;							

	<p>2) 包头智慧书城已全部完工;</p> <p>3) 乌海智慧书城已全部完工, 等待审计验收中;</p> <p>4) 通辽智慧书城目前正处于询价阶段。</p> <hr/> <p>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物流基地的建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2,511.27 万元, 具体项目进度如下:</p> <p>1) 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 附属设施正在建设中,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2024 年度已实现效益 3,964.68 万元;</p> <p>2) 包头物流基地正在有序建设中;</p> <p>3) 赤峰物流基地已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设计图纸审核中;</p> <p>4) 通辽物流基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p> <p>5) 兴安盟物流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p> <hr/> <p>3、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于 2024 年底已上线试运行, 后期将根据业务提出的新需求, 逐步完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825.12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项目设计阶段, 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原项目的设计顺应当时信息技术和在线教育的发展趋势, 适应转型融合需要, 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2022 年 3 月 28 日, 教育部正式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包括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已初步构建起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智慧教育体系。此外,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提出, 要“建设智能化校园, 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创新教育服务业态, 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 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 以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占有率逐级减少。基于以上情况, 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原项目的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 故终止该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p>

	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5,218.00	55,218.00	35,161.00	36,054.34	65.2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018.00	33,018.00	6,325.68	12,511.27	37.89	不适用	3,964.68	不适用	否
合计		88,236.00	88,236.00	41,486.67	48,565.61	55.04		3,964.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保荐机构对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分别投入5,000万元和3,000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